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所属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依据《国务院文件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7〕20号)等文件精神，要求在全国范围内积极推进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供水、供电、供热(供气)及物业管理(以下统称“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对相关设施进行必要的维修改造，达到城市基础设施的平均水平，然后交由专业化企业或机构实行社会化管理。此项工作要求于2018年底前基本完成，2019年起国有企业不再以任何方式为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承担相关费用。

按照上述文件要求，以及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方案的函》(市政函〔2017〕38号)精神，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的议案》，拟对所属分公司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设备进行初步维修改造，并有序实施分离移交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所属职工家属区基本情况

公司所属分公司共有6个职工家属区，住户265户。具体如下：

职工家属区名称	住户
西安市碑林区翠马市40号东亚饭店家属区	48户
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112号东亚饭店后街家属区	25户
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125号春发生饭店家属区家属区	30户
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140号春发生饭店家属区	54户
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146号春发生饭店家属区	98户
西安市西大街南院街46号春发生饭店家属区	10户
合计	263户

二、改造和移交方案

依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方案的函》(市政函〔2017〕38号)的要求，公司制定具体分离移交方案如下：

1、维修改造标准：为保证分离移交后家属区配套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转，对各家区须按照西安市政府《关于印发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维修改造标准的通知》(市政函〔2017〕38号)规定的维修改造标准进行综合改造，改造标准不低于西安市基础设施平均水平。

2、资产评估接收单位：分离移交涉及房屋、土地、供水、供电设施等资产无偿划转给接收单位。物业管理资产移交至西安华信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供水设施和资产移交至西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供电设施和资产交给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西安供电公司。

3、移交费用承担：市属国有企业分离移交工作，由企业承担主要成本，市政财政予以适当补贴(政府补贴50%)。

4、移交工作期限：2018年底前，基本完成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的分离移交工作；分离移交完成后，不得在工资福利外对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进行补贴。

三、家属区改造预计费用

按照西安市政府《关于印发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维修改造标准的通知》(市政函〔2017〕38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所属职工家属区改造费用预计如下：

1、供水设施改造：户均0.58万元/户，265户，小计153.7万元；

2、供电设施改造：户均0.92万元/户，265户，小计243.8万元；

3、物业管理综合改造：户均0.75万元/户，235户，小计176.25万元。

以上合计改造费用为573.75万元。按照有关规定，政府补贴286.875万元，剩余286.875万元由公司承担。(具体核算费用按公司与各接收单位签订的分离移交协议，以最终维修改造方案核算结果为准)

四、款项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涉及公司支出资本金286.875万元。该项支出将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具体影响年度业绩情况视分离移交费用支付进度而定。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8-030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

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胡昌民先生主持。

三、议案的审议通过

-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竞买西安饭庄东大街总店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西安饭庄东大街总店拆除重建项目(以下简称“重建项目”)为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于西安饭庄东大街总店占用的4,672.35㎡(折合7,009㎡)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租赁的商业用地，按照国土法的相关规定，租赁土地不得进行新建、扩建和新建，如取得该地块必须经过“招拍挂”方式予以出让。因而，为加快该重建项目的进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合计22,000万元人民币竞买上述土地。通过招拍挂方式竞买该宗土地。

本次交易的方式为西安西国土资局。该事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方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在公司管理层的批准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与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拟竞买西安饭庄东大街总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公司所属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竞买西安饭庄东大街总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需要通过招、拍、挂程序进行竞拍，存在竞拍结果不确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西安饭庄东大街总店拆除重建项目(以下简称“重建项目”)为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于西安饭庄东大街总店占用的4,672.35㎡(折合7,009㎡)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租赁的商业用地，按照国土法的相关规定，租赁土地不得进行新建、扩建和新建，如取得该地块必须经过“招拍挂”方式予以出让。因而，为加快该重建项目的进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合计22,000万元人民币竞买上述土地。通过招拍挂方式竞买该宗土地。

本次交易的方式为西安西国土资局。该事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方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在公司管理层的批准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与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全部事宜。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西安市国土资源局。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土地位置：西安市东大街298号(具体位于碑林区菊花园以东、东大街以南、章府巷以北)，地籍编号为BL4-7-86。
- 使用年限：40年
- 土地性质：商业用地
- 土地面积：4,672.35㎡(折合7,009㎡，按照面积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
- 土地价格：预计土地总价款大约为22,000万元，均价为3,138.82元/亩。最终价格以招拍挂竞拍成交价格为准。

三、进行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西安饭庄东大街总店占用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租赁的商业用地，按照国土法的相关规定，租赁土地不得进行新建、扩建和新建。因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可尽快实现西安饭庄总店的重建工作。通过该重建项目的建设，西安饭庄将得到更大更好的发展，对深化和弘扬企业文化内涵、挖掘和整合企业文化、进一步弘扬陕菜、推动老字号的发扬上均起到重大的推动作用。从而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东大街总店整体形象，打造西安老字号餐饮文化街区。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8-030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8年11月12日起新增安信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且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安信证券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	是否开通赎回	是否开通转换
1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937 C类:001788	是	是	是
2	方正富邦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978 C类:001796	是	是	是
3	方正富邦中证环保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7301	是	是	否
4	方正富邦鑫小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000797	是	是	否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参加安信证券公司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请以安信证券公示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018年11月12日起执行上述业务费率优惠活动，本次优惠活动期限、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期限以及优惠到期期限以安信证券的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申购手续费，包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本活动最终解释权归安信证券所有，有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安信证券的有关公告。投资者想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址:<http://www.essence.com.cn/>
-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0-990(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undfunder.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亏损)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认真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方正富邦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与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信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18年11月12日起新增植信基金代理方正富邦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在植信基金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相关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植信基金开通认购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认购	是否开通申购	是否开通转换
1	方正富邦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646 C类:000647	是	否	否

注：本基金发行期为2018年11月8日至2018年12月5日。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02-123
公司网址:www.zhixin-inv.com
-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0-990(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undfunder.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亏损)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认真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与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本基金可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投资组合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等级、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7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数据和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保证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投资报告所载数据截至至2018年6月30日(“报告期末”)，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83,460,302.70	38.52
	其中:股票	283,460,302.70	38.52
2	固定收益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负债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4,490,889.30	0.62
8	其他资产	55,498,333.00	7.72
9	其他负债	285,803,851.80	38.85
10	合计	358,664,834.80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制造业	157,916,247.92	21.9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供应业	71,559.85	0.01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6,457,083.00	3.68
H	信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I	住宿、餐饮业	-	-
J	金融业	55,498,333.00	7.72
K	房地产业	15,492,230.15	2.1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3,533,959.48	3.2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住宿、餐饮业	-	-
P	金融业	-	-
Q	住宿和餐饮业	-	-
R	文体、休闲娱乐	-	-
S	综合	-	-
	合计	283,460,302.70	39.43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195	长投股份	30,170,677.60	4.20	非公开发行流通股

注：基金可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本基金监督(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回购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自股份回购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0%；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一、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对比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③	业绩比较基准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6月29日至2018年6月30日	-0.25%	0.07%	0.52%	0.38%	-0.77%	-0.31%
2017年	4.15%	0.27%	10.62%	0.32%	-6.47%	-0.05%
2018年上半年	-4.25%	0.43%	-4.68%	0.57%	0.43%	-0.14%

②=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图：嘉实惠泽混合(L0F)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历史走势图(截至2018年6月30日)

注：嘉实惠泽混合(L0F)基金合同自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建仓。建仓期间结束时本基金的各类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十三)投资范围和(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基金合同约定的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基金合同约定的与基金相关的审计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
-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大会费用；
- 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基金的银行汇兑费用；
- 基金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合同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该月无托管日、休市或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8年11月15日(星期四)下午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召开时间：
 -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4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香山路19号一楼报告厅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网络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是公司的股东；
 -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 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8日
 - 会议出席对象：
 -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8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代理人不是本公司股东。
 -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 会议审议事项
 - 审议通过《关于达安基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 议案公告日期：2018年11月8日
 -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8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代理人不是本公司股东。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提案编号具体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达安基因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可累积投票
1.01	关于达安基因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不可累积投票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登记方式
- 自然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扫描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或护照；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授权。
- 股权登记时间：2018年11月9日和2018年11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 登记地点：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董事务秘书 张斌、证券事务代表 曾宇婷
- 联系电话：020-3229 0420 传真：020-3229 0231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暨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9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的通知，张庆华先生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于11月8日办理完成了股份质押手续，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060,000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质押期限为2018年10月24日-11月8日。张庆华先生在广发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业务交易，购回了其质押给广发证券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000,000股，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已于2018年11月9日办理完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为156,61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55%。本次质押股份数为12,06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70%，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2.81%；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为11,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0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7%；张庆华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45,011,478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92.59%。质押期间融资利息为33,848元。

本次股份质押所质押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张庆华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其履约保障资金主要来自股票质押、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等。张庆华先生所有质押股份质押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实质性违约风险。股份质押不会引起张庆华先生所持其所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8-112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产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即某一时间点单笔或单笔进行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与定期存款。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根据需要进行授权，并由公司管理层依据授权实施。详见公司2017-086《公告》。

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了“广发银行”新加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决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办理结构性存款产品业务，主要内容如下：

一、结构性存款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广发银行“新加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基金托管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一、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对比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③	业绩比较基准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6月29日至2018年6月30日	-0.25%	0.07%	0.52%	0.38%	-0.77%	-0.31%
2017年	4.15%	0.27%	10.62%	0.32%	-6.47%	-0.05%
2018年上半年	-4.25%	0.43%	-4.68%	0.57%	0.43%	-0.14%

②=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图：嘉实惠泽混合(L0F)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历史走势图(截至2018年6月30日)

注：嘉实惠泽混合(L0F)基金合同自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建仓。建仓期间结束时本基金的各类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十三)投资范围和(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基金合同约定的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基金合同约定的与基金相关的审计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
-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大会费用；
- 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基金的银行汇兑费用；
- 基金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合同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该月无托管日、休市或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基金合同约定的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基金合同约定的与基金相关的审计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
-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大会费用；
- 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基金的银行汇兑费用；
- 基金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合同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该月无托管日、休市或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联系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香山路19号

7.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自理。

8.